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一. 引言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以校友身份履行校董的責任，該名校友校董的人選是由法團校董會承認的認可校友會（即本會）按照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提名的。

二. 候選人資格

甲：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必須為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乙：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丙：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丁：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第13章第3節每位校董就任時須書面簽署聖安當小學校董承諾書，表明其認同本章程第二條所載本校願景與使命，並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有關願景與使命。任何獲選或被委任的校董若不簽署有關承諾書，不能出任法團校董一職。

三. 人數和任期

法團校董會在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人數一名，任期由生效日期起計至2017年8月31日，連續獲選可連任一屆。

四. 提名程序及期限

1. 選舉主任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須於校友校董選舉召開前二十一天，網頁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以網頁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b. 每名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c. 所有提名須於選舉召開前十四天，將填妥之參選表格交予選舉主任。

d. 如選舉日召開前十四天，選舉主任未收到任何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e.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召開前不少於七天，以網頁方式向所有校友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列出獲得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選舉時間表及有關安排。

五. 選舉程序

1.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投票方法

投票當日，校友須親臨本校把選票放進學校之選票箱內，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有關細節由校友會安排及公布。

3. 點票工作

- a. 點票時，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本校的現任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六. 公布結果

選舉結果會於點算選票後公布，選舉主任同時可透過網頁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七.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八.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上訴。
2. 獨立的專責小組將由不少於三人組成，成員應包括校友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及本校的校方代表。
3. 獨立的專責小組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 a.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本校法團校董會申報。
 - b.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則宣佈該校友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校友校董。
4.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